

行政院新聞局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新聞局管有民國 36 至 99 年及所屬地方新聞處（含原省政府新聞處時期）管有民國 58 至 99 年間檔案案情，並參考新聞局組織沿革及職能、大事紀及局史，研提審選原則與重點，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

一、審選原則

（一）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者優先審選：

1. 涉及新聞工作、出版事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事業之制度規劃、政策研擬、中長程計畫或特殊個案計畫者。
2. 涉及新聞傳播、出版、電影及廣播電視等相關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新聞局重要組織沿革者。
4.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6.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三）案情具發展性者，原則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具關聯性者，則採精選，並避免重複留存。

（四）業務屬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例行性申請業務，具個案特殊性案件酌予留存。

（五）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二、審選重點

謹就一般政務、組織與人事、新聞宣傳、國際傳播、出版事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大陸情資蒐集，以及其他歷史價

值等九大類列明審選重點。

(一) 一般政務

- 1.制度規劃、政策研擬、中長程計畫或特殊個案計畫及大事紀。
- 2.行政院院會重要或特殊個案提案、決定、決議及院長交辦、指示重要事項。
- 3.局務會報、年終業務檢討會議紀錄。
- 4.預決算書
- 5.監察院對廣電出版等重要業務調查或糾正及函復事項。

(二) 組織與人事

1. 組織法規研議、修正及組織調整等案件。
2. 局徽設計。
3. 重要新聞廣電組織設立，如廣播電視未來發展委員會、公共電視製播小組、新聞局廣告聯合處理小組、廣電產業輔導小組、衛星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等。
4. 重要人事個案檔卷（含任免遷調）、交接及交代案，如歷任局長及新聞重要制度推動者。

(三) 新聞宣傳

- 1.新聞檢查、新聞記者、新聞用紙管理、媒體監看、民意測驗登記輔導及管理等相关重要法規。
- 2.新聞交流或文化協定簽署(含中央通訊社與他國通訊機構新聞合作簽訂或關係建立)。
- 3.中央廣播電臺及他國國家廣播電臺合作協定簽訂。
- 4.國內外新聞工作及大眾傳播事業中、長程計畫與傳播政策。
- 5.部會首長記者會創建及其首次舉辦或其他重要性或具代表性案件，如政府解除戒嚴記者會、黨政軍退出媒體說明會、SARS 防疫相關新聞發布等。
- 6.國內(含地方事務)重大事件或重大災害之新聞處理與作為，以及對於國際社會反映之研議與因應，如十信案、劉

宜良案、兩次重要選舉及解嚴、921 災後復建等。

7.部會局處署建立發言人制度研擬事項。

8.推動正名及國家新形象規劃。

9.國民黨大陸政策、中共對外傳播方式及其因應研究。

10.新聞局反統戰、反制共匪對我駐外新聞人員及民間大眾媒體原則或措施訂定。

11.國歌影片製作、重大事件短片宣導，以及重大災害安置重建活動或辦理情形宣導。

12.省政府時期及精省後地方新聞發展重要變革。

13.新聞採訪訟訴具體及特殊個案。

14.大陸記者赴金馬地區採訪規範研議，以及開放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駐點採訪初期之具體或代表性個案。

15.中央日報海外版做法(海鷗專案)。

(四)國際傳播

1.國際傳播工作聯繫處理機制方案。

2.對國際傳播人士獎勵規定。

3.早期駐無邦交國家地區駐外單位設立經過及現況。

4.對共匪統戰工作政策及做法之研擬對策。

5.美匪建交前，退出聯合國前後駐紐約新聞處研擬對美宣傳工作及其他因應重大事件駐外單位調整因應作為或措施。

6.早期蔣宋美齡女士在美演講。

7.國際視聽傳播公司設立及定位檢討、規劃委託中國廣播公司辦理國際宣傳業務。

8.重要或首次邀訪計畫實施、藝術團體出訪創辦及其執行成果。

9.檢討海外中華新聞中心之設置與運作，以及對海外各地區新聞文化工作方案或計畫訂定。

10.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即駐香港新聞處）設立及年度

工作計畫、考核檢討、任務書及處務會議。

- 11.對國際重要新聞或國內外政治性大事宣傳與因應措施及國際傳播具代表性或重要主題研擬案件，如在美創設「演講人局」、遠揚計畫、美國承認中共政權、推動正名專案、國家形象、重返聯合國等。
- 12.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重要晉訪案件。
- 13.總統重要國外記者會案件。
- 14.國家形象議題之民意調查結果。
- 15.自由中國評論月報、英文「自由中國週報」、光華畫報等重要雜誌創刊及重要發行事項。

(五) 出版事業

- 1.出版法及其修正廢止、歌曲出版品查禁、出版品分級管理、進出口、輔導、獎勵獎助、大陸地區出版品審查、大陸及港澳地區新聞紙與雜誌入臺審理等相關法規。
- 2.早期政府對於新聞、出版政策管制措施及辦理情形，包括反映解嚴時期對書刊審查及禁止、查禁歌曲及雜誌停刊處分重要個案，以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函送新聞局、省新聞處、臺北市新聞處查禁(扣)書刊、海報。
- 3.出版事業輔導政策及振興專案規劃，如金曲獎、金鼎獎創設及其後續各類獎項與形式改變，及其他對流行音樂出及漫畫產業輔導開創性做法等。
- 4.報禁解除、報紙登記開放及增張措施研擬與實施。
- 5.新聞紙、雜誌、書籍及出版品等發行登記之首例或擇選管有最早年代之代表性案件。
- 6.圖書禮券首次發行與成果。
- 7.兩岸出版交流互訪具有代表性案件。
- 8.中央通訊社組織、重要會議、年度工作計畫及業務營運等案件。
- 9.對出版事業傑出貢獻之人士褒揚案件。

10.呈現早期出版管制情形之重大取締專案及違規行政處分與訴訟訴願具體個案。

11.全國圖書出版事業電子交換推動構想與計畫。

(六) 電影事業

1.電影法制定及其修正，以及電影分級處理、檢查制度、輸入輸出、輔導獎勵等相關重要法規。

2.電影檢查制度及影片進出口政策與策略，如影片分級制度實施與社會人士參加審片制度推動、外片進口、日片禁進及日片配額處理等。

3.電影產業、創意開發、人才培育、行銷推廣、國片輔導等政策與策略，如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成立、電影圖書館創設、學苑影展創辦、電影演員證制度建立、首次國片輔導、賦稅制度變更(對業者減免稅賦以促進國片發展)等。

4.各項協定之簽署，如電影合作協定等。

5.早期電影檢查或查驗實務具體及重要案情。

6.反映人治時代及當時環境背景之重要禁演個案，以及兩岸影人及其作品解禁案件。

7.影展活動策劃及參與成果具指標性個案，如由臺灣主辦之亞太影展案件、第1屆金馬獎或管有最早屆次、金穗獎創設及歷次重大變革或方式調整，以及參加威尼斯、坎城、柏林及奧斯卡四大國際影展且獲獎之作品。

8.具反映時代背景或對映演場所重大改變等電影事業輔導管理具體個案。

9.研議兩岸電影文化交流做法案情，如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拍片或參與國產影片攝製案情。

10.反映早期私接影片、業者管理之具體違規處分個案。

11.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規劃。

(七) 廣播電視事業

- 1.廣播電視管理、大陸及港澳地區廣電節目在臺播送審查、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衛星廣播及公共電視、廣播電視輔導準則及廣電節目分級等相關重要法規與研究。
- 2.廣播電視政策規劃及海外策略，包括有線電視改造小組、電視節目協調會報、公共電視節目籌劃創設及電視轉播站工程建立、國際社區電臺及國際視聽傳播公司輔導成立、公共電視製播小組、公共電視臺籌劃及國家廣播電臺籌(設)建計畫、無限廣播產業政策、無線電視產業政策、無線電視事業數位化政策、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政策、衛星廣播電視產業政策、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數位化政策等案情。
- 3.廣電基金成立及其定位、功能、發展、董監事會議紀錄與裁撤後基金管理案情。
- 4.公共電視年度經營績效及董監事審查委員會案情。
- 5.中國廣播公司年度目標計畫及早期股東會議案情。
- 6.中央廣播電臺改制為財團法人。
- 7.族群語言廣電專用頻道設置。
- 8.錄影節目公開播放做法。
- 9.電視內容標準具體個案、電視影片違反有線電視法之禁演禁播個案，以及取締非法電臺、第四臺及其重要成果與重大個案。
- 10.大陸及港澳地區節目在臺發行、播映之管理與輔導政策。
- 11.廣播金鐘獎、金視獎及其他獎勵獎項創設與重要改進。
- 12.與臺灣廣播史有關之早期廣播電視臺設立。
- 13.廣電節目供應事業、衛星電視、有線電視之申請、審核及許可，具代表性案例。

14.廣播電臺及無線電視之頻率開放、分配及電臺、廣播站申請設立審核，具代表性及重要性個案。

15.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及廣播節目在臺播送申請審核、大陸及港澳地區衛星頻道落地申請首例或代表性案件，以及兩岸藝人開放指標性個案。

(八) 大陸情資蒐集

- 1.情資蒐整指導原則或做法。
- 2.共匪宣傳動態及統戰陰謀研究重要資訊。

(九) 其他歷史價值

- 1.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加強反制共匪滲透僑社陰謀計畫。
- 2.日本篡改教科書及其政府因應與民間反映。
- 3.打擊共匪及海外左派之資料運用個案。
- 4.臺灣省政府徵求反共抗俄歌曲劇本及地方自治歌，宣導地方自治案情。
- 5.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訂定之印製品加印反共抗俄宣傳標語辦法。
- 6.早期政府遏制匪播與禁聽電臺措施及新聞局配合辦理案情。
- 7.戰地文教工作計畫。
- 8.新聞局解嚴 20 週年專案行政院會報告。
- 9.警備總部清音小組及新聞局支援作業情形。
- 10.新聞局參與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情形。
- 11.政府機關運用美援技術協助計畫訓練。
- 12.黨務文書(民 59 至 88 年)。
- 13.黨產處理。